

# 城西区2021年绿化劳务市场化运作项目

青海东煌公招（服务）2021-001号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7 -
一、说 明.....	- 7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8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
五、招标过程.....	- 11 -
六、招标程序及方法.....	- 11 -
七、确定中标单位.....	- 13 -
八、授予合同.....	- 16 -
九、招标活动终止.....	- 16 -
十、处罚.....	- 17 -
十一、其他.....	- 17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18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 21 -
附件 2：投标函.....	- 23 -
附件 3.1：开标一览表.....	- 24 -
附件 3.2：服务要求偏离表.....	- 25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7 -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8 -
附件 6：投标单位承诺函.....	- 29 -
附件 7：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 30 -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 31 -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 32 -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33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4 -
附件 12：投标保证金.....	- 35 -
附件 13：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36 -

附件 14: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 37 -
附件 15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38 -
附件 16: 人员配备一览表.....	- 39 -
附件 17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 41 -
<b>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b>	<b>- 42 -</b>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委托,拟对城西区2021年绿化劳务市场化运作项目(青海东煌公招(服务)2021-001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城西区2021年绿化劳务市场化运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东煌公招(服务)2021-001号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标段一: 2177054.33元 标段二: 2162765.98元 标段三: 2160710.44元 标段四: 1939469.24元
项目分包个数	4个标段
招标内容	<p>1. 辖区大街小巷、公园游园、广场、街头绿地及部分海湖新区已移交绿地(白沙滩公园、百米绿化带、南川河河道、湟水河及鲁青公园除外),共计909753.37平方米。</p> <p><b>一标段:</b> 新宁路、昆仑西路、新宁广场、文苑路等,面积共计228628.76m<sup>2</sup>,另计划一标段辖区内摆放草花1125000盆草花;</p> <p><b>二标段:</b> 五四西路、黄河路、小游园、麒麟湾公园等,面积共计226796.92m<sup>2</sup>,另计划二标段辖区内摆放草花1125000盆草花;</p> <p><b>三标段:</b> 海晏路、西关大街、胜利路、小游园等,面积共计226533.39m<sup>2</sup>。另计划三标段内摆放草花1125000盆草花;</p> <p><b>四标段:</b> 海湖路、光华路、通海路、虎台公园等,面积共计227794.3m<sup>2</sup>,其中2021年湟水立交桥下东侧地面公园养护期剩余5个月。另计算四标段辖区内摆放草花1218782盆草花;</p> <p>2. 本项目招4家服务单位(投标人就本项目只能选投一个标段)。</p> <p>3.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4、服务期限: 一个绿化周期。</p>

各包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p> <p>(1) 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应具备劳务相关经营范围；合格投标人必须具有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7、其他资质条件：</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法人资格（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2) 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02月01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1年02月02日至2021年02月07日 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周末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杨家寨安置新村13号楼4单元1楼401室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及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2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1年02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1号开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5661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兴海路51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 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女士 联系电话：1550060591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杨家寨安置新村13号楼4单元1楼401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 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中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 0145 3604 0000 0176
其他事项	本次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 电话	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 0971-6105659

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1日

## 第二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东煌公招（服务）2021-001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城西区2021年绿化劳务市场化运作项目
3	采购人	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8439999.99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4个标段
9	采购要求	<p>1. 辖区大街小巷、公园游园、广场、街头绿地及部分海湖新区已移交绿地（白沙滩公园、百米绿化带、南川河河道、湟水河及鲁青公园除外），共计909753.37平方米。</p> <p><b>一标段：</b>新宁路、昆仑西路、新宁广场、文苑路等，面积共计228628.76 m<sup>2</sup>，另计划一标段辖区内摆放草花1125000盆草花；</p> <p><b>二标段：</b>五四西路、黄河路、小游园、麒麟湾公园等，面积共计226796.92 m<sup>2</sup>，另计划二标段辖区内摆放草花1125000盆草花；</p> <p><b>三标段：</b>海晏路、西关大街、胜利路、小游园等，面积共计226533.39 m<sup>2</sup>。另计划三标段内摆放草花1125000盆草花；</p> <p><b>四标段：</b>海湖路、光华路、通海路、虎台公园等，面积共计227794.3 m<sup>2</sup>，其中2021年湟水立交桥下东侧地面公园养护期剩余5个月。另计算四标段辖区内摆放草花1218782盆草花；</p> <p>2. 本项目招4家服务单位（投标人就本项目只能选投一个标段）。</p> <p>3.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4、服务期限：一个绿化周期；</p>
10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p> <p>（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应具备劳务相关经营范围；合格投标人必须具有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7、其他资质条件：</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法人资格（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p>（2）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p>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p> <p>标段一：（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42000.00元</p> <p>标段二：（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42000.00元</p> <p>标段三：（大写）肆万壹仟元整 （小写）¥41000.00元</p> <p>标段四：（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38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45 3604 0000 0176 缴费时间：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缴费方式	<p>1、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转账；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b>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b></p> <p>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原银行汇（转）出账户；</p> <p>2、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3、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



15	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1年02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02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17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1号开标室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单位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单位。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二份原件备案。
22	招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开始之日起60天
23	服务期限	一个绿化周期
24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 第三部分 投标单位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西宁市城西区财政局批准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单位

2.1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单位：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a.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具备劳务相关经营范围；

b.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单位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招标；

(5) 根据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近三年（2017-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年限以来的审计报告或本年度的银行资信证明。

2) 提供企业 2018 年至今的业绩材料（证明材料应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3. 招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单位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投标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5.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若有变更事项将在公告发布的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单位。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公告发布网站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招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单位负责。

#### 8. 投标保证金

8.1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响应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招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开始之日起 60 天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投标单位承诺函
- (7)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 (15)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单位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单位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 投标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单位须提交一式五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 (PDF 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并在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加盖骑缝章，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单位的名称等。

12.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 (1) 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年\*月\*日\*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投标单位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加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小组概不接受。

### **1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五、招标过程**

### **14. 招标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投标单位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招标时，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招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招标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招标程序及方法**

### **15. 招标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招标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招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招标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招标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投标文件、招标情况和招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招标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单位平等的招标机会。

15.5 招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招标工作和招标结果。

## 16. 招标程序

16.1 进入招标阶段后，招标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单位”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招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招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期、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招标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招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招标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投标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招标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招标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招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招标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招标结果。

16.3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投标单位的评审方法。

##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部分、机构资质、实施保障和项目实施方案四个部分（满分100分）。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1	商务部分	40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3	总分	100分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分值	报价分	30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



(40分)			术平均值乘以 A%作为总报价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企业类 似业绩	10分	提供 2018 年至今以来类似劳务作业项目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此项最高计 10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证明材料应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技术分值 (60分)	人员配置	10分	1) 配备项目负责人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其他人员中具有园林及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的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8 分；
	办公场地	2分	西宁市有固定工作场所，能够满足办公、停车、仓储、堆放等要求。提供企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土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提供齐全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森林防火、防 盗措施及承诺	5分	1)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森林防火、防盗承诺及措施，承诺过火面积 <10 亩的得 3 分，≥10 亩以上的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横向标准作出相应的承诺）。 2) 防盗措施优秀的得 2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及承 诺	35分	根据以下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承诺要求依其优劣进行评价： 1) 企业绿地养护管理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措施等。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乔灌木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如养护方案及措施、病虫害防治方案等。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对绿化养护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切实可行。包括水利管道的修缮及各类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等方案。优

		<p>秀的得 5 分, 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制定与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措施, 及其他单位、部门的综合协调方案; 优秀的得 5 分, 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 正式接管前具体措施; 优秀的得 5 分, 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 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优秀的得 5 分, 良好的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 服务响应时间: 在二十四小时内响应, 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提供得 5 分, 其余不得分。(承诺函需包括具体响应时间, 具体响应人员及具体响应方式)</p>
	应急预案	<p>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完善较好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文明施工	<p>市政设施维护及文明施工制度较好得 4 分; 一般得 2 分; 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 七、确定中标单位

### 18. 推荐并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 19. 中标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单位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协议，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中标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单位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招标活动终止

### 21. 终止情形

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招标投标单位的培训人数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人数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 十、处罚

### 22. 处罚情形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2.1 招标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22.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2.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 22.6 未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服务协议的；
- 22.7 将服务协议转包的；
- 22.8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2.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服务协议的；
- 22.10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东煌公招（服务）2021-001号

采购项目名称：城西区2021年绿化劳务市场化运作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城西区 2021 年绿化劳务市场化运作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 **第二条 服务类型及服务工作范围：**

为辖区绿化建设提供街道绿地补植补种、树穴开挖、绿化带及树坑内清土、苗木移植、苗木装卸、转运及种植、摆放更换草花及草花养护（浇水、除草、清理枯败草花、及时清理更换草花后垃圾等）、摆放更换花钵花箱、花钵花箱内庄装土、种植花箱植物、绿植修剪、草花摆放、花坛保洁、枯死苗木清理、冬季绿地防火、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浇水、绿化带除草、仿真花摆放及其他紧急事项等劳动服务。

### **第三条 工程款支付**

第四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计算，服务单位每季度上报服务费支付申请表，经采购人确认符合付款条件后据实拨付。

### **第四条 监管及考核方式**

甲方是乙方作业运行的监管单位，具体负责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对作业质量的考核。

### **第五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协议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和乙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三）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做到市政设施及

时维护和文明施工。

(四) 乙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 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工程款。

(五)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 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 **第六条 项目服务期: 一个绿化周期**

#### **第七条 保险**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人员意外伤害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调处**

(一) 任何一方违约, 当事人因执行本协议及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 违约则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 **第九条 附 则**

(一)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 当事人各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 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乙方法人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机构代码证书、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或青海省服务机构设立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之附件。

(五) 本协议一式八份, 甲、乙各持二份, 政府监督机构备案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二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21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东煌公招（服务）2021-001 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绿化劳务市场化运作项目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附件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东煌公招（服务）2021-001 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招标有效期自招标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招标时间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招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服务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大写：		
	小写：           元		

注：

1、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投标人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1：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路段	绿地面积m <sup>2</sup>	报价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2：服务要求偏离表

###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人：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服务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注：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招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投标单位承诺函

### 投标单位承诺函

致：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1年 月 日青海东煌公招（服务）2021-001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投标单位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单位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参加青海端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中标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9：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需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近三年（2017-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年限以来的审计报告或本年度的银行资信证明。

2、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招标投标单位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设备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项目服务人员设备相关简介。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东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

## 附件 13：招标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招标投标单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18 年至今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项目在服务内容、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证明材料应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 15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具体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投标人自拟。

附件 16：人员配备一览表

(一) 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三)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计划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 17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项目名称：城西区 2021 年绿化劳务市场化运作项目

二、采购单位：城西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三、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1) 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具备相应劳务服务的经营范围；

合格投标人必须具有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7、其他资质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法人资格（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证副本复印

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 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四、服务期限：**一个绿化周期

#### **五、项目背景**

为全面开展“幸福西宁·花园城市”增绿提质添彩行动，扎实推进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进一步打造绿色宜居的人居怀旧，以优美的市容、市貌营造“幸福城西”的街景氛围，2021年在做好本区绿化生态本底的基础上，针对辖区绿化养护引进专业公司，进行专业化养护。

#### **六、项目内容**

##### **(一) 服务内容**

为辖区绿化建设提供街道绿地补植补种、树穴开挖、绿化带及树坑内清土、苗木移植、苗木装卸、转运及种植、摆放更换草花及草花养护(浇水、除草、清理枯败草花、及时清理更换草花后垃圾等)、摆放更换花钵花箱、花钵花箱内庄装土、种植花箱植物、绿植修剪、草花摆放、花坛保洁、枯死苗木清理、冬季绿地防火、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浇水、绿化带除草、仿真花摆放及其他紧急事项等劳动服务。

辖区大街小巷、公园游园、广场、街头绿地及部分海湖新区已移交绿地(白沙滩公园、百米绿化带、南川河河道、湟水河及鲁青公园除外)，共计 909753.37 平米。其中一标段为新宁路、昆仑西路、新宁广场、文苑路等，面积共计 228628.76 m<sup>2</sup>，另计划一标段辖区内摆放草花 1125000 盆草花；二标段为五四西路、黄河路、小游园、麒麟湾公园等，面积共计 226796.92 m<sup>2</sup>，另计划二标段辖区内摆放草花 1125000 盆草花；三标段为海晏路、西关大街、胜利路、小游园等，面积共计 226533.39 m<sup>2</sup>，另计划三标段内摆放草花 1125000 盆草花；四标段为海湖路、光华路、通海路、虎台公园等，面积共计 227794.3 m<sup>2</sup>，其中 2021 年湟水立交桥下东侧地面公园养护期剩余 5 个月，另计算四标段辖区内摆放草花 1218782 盆草花。

##### **(二) 相关要求**

(1) 补植补种、苗木种植、绿植修剪、草花摆放的要求：按要求进行植物种植、树穴开挖、修剪，树穴规格满足树木根系生长需求，种植苗木稳固且间距适中，修剪整齐美观，人员作业过程不损害苗木的正常生长。

(2) 花坛保洁、枯木清理、浇水、绿化带除草的要求：作业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作业过程不损害正常苗木，具体实施依据实际需要经采购人认可后进行调整。

(3) 树木涂白、病虫害防治的要求：药品调配比例、浓度、涂刷喷洒符合要求，用药区域界限明确，确保施工人员及行人安全。

(4) 做好养护记录及影像资料，及时上报采购人确认。

(5) 各个标段自卑如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油锯、修枝剪、大平剪、高枝剪、水泵、水带等常用的绿化养护工具。

### （三）、工程款支付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开始计算，服务单位每季度上报服务费支付申请表，经采购人确认符合付款条件后据实拨付。

## 七、管理办法

1、绿化服务人员按绿化植物生长周期进行补植种植；树穴开挖规格满足树木根系生长需求；种植苗木稳固且间距适中，确保苗木正常生长，人员作业过程不损害植物苗木的正常生长。

2、绿化劳务服务人员要根据修剪对象固有的生长习性及其立地条件，综合分析后确定相应的修剪技术措施，确保绿植生长美观；绿化服务人员要定期对枯木、枯枝进行清理，定期进行绿化带除草，保证绿化带环境干净，整洁。

3、绿化劳务服务人员要按照相关要求摆放草花等绿化植物，定期对花坛设施进行清洗保洁，确保花坛环境干净整洁美观无杂物。

4、绿化劳务人员要按照相关规定与标准定期对绿化植被浇水，不得少浇多浇，确保灌溉水分符合植物生长周期要求。

5、绿化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旷工。

### 资质要求

a.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具备相应劳务服务的经营范围；

b.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服务单位派送的绿化劳务农民工数量必须与采购单位的要求一致。

2、服务单位派送的绿化劳务农民工必须服从采购单位调遣、安排。

3、服务单位派送的绿化劳务农民工应做好派工记录，每月定期向采购单位报送用工记录。

4、服务单位需给劳务工人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

5、采购单位下达用工通知时服务单位必须于3日内派送相应劳务工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

6、绿化劳务工人必须按时上下班，无故旷工者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该天相应报酬。

7、服务单位应做好劳务工储备，因绿化作业面大所需工人数量多。

8、采购单位应及时保存相应用工记录，并做好台账。

9、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单位与服务单位协商解决。

## 八、养护考核

### （一）养护质量标准

（1）服务单位的绿化养护质量，必须达到《西宁市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2）采购人可按照约定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服务单位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

约定标准。因服务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服务单位承担由于采购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按照《西宁市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采购人对服务单位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4)春季补植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90%(乔木、灌木、地被)，低于90%按苗木价格10%扣除养护费用，秋季再次补植费用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5)3月份养护费用在4月份视苗木补植成活率情况再付。

(6)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服务单位无偿补种修复。若服务单位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的责任不在服务单位，由服务单位提供举证责任。



辖区绿化面积市场化运作分包

	路段	绿地面积m'	备注
包一	1 昆仑西路	89383	黄河路-湟水路(含西山一桥)
	2 新宁路	36646	
	3 文苑路	9625.18	
	4 虎台二巷	316	
	5 虎台三巷	135	
	6 虎台四巷	43	
	7 交通巷	444	
	8 三毛巷	31	
	9 游泳巷	39	
	10 学府巷	384	
	11 建研巷	107	
	12 盐湖巷	240	
	13 兴海路	420	
	14 秀水路	637	
	15 湟岸巷	80	
	16 中华一巷	129	
	17 中华二巷	20	
	18 中华三巷	75	
	19 中华四巷	12	
	20 中华五巷	132	
	21 南川西路	854	
	22 园树巷	321	
	23 游园巷	370	
	24 寿星园	1629.58	
	25 新宁广场	83901	
	26 普丰路	972	昆仑大道-西关大街
	27 盛昌路	1683	海晏路-西川南路
	合计	228628.76	
包二	1 黄河路	12781.77	
	2 冷湖路	4930	
	3 五四西路	118014	黄河路-湟水路(含过街天桥)
	4 五岔路口大转盘	630	
	5 一本书景点	759.15	
	6 麒麟湾门口	500	
	7 麒麟湾公园	77000	
	8 南川三角绿地	650	
	9 新华巷	326	
	10 昆园巷	27	
	11 贾小巷	405	
	12 趣园路	115	

包二	13	虎台一巷	3959	
	14	园树巷	98	
	15	普丰路	860	
	16	文亭巷	2208	
	17	静和路	774	
	18	静康路	2040	
	19	静远路	720	
			合计	226796.92
包三	1	海晏路	30516.02	新宁路-湟水路
	2	西关大街	33581.86	黄河路-湟水路(含冷湖路至海湖路、西关大街西延伸段环保公厕周边绿地、古城台桥)
	3	同仁路(包括三字经、电信局门口)	2381.97	含同仁桥下花箱
	4	胜利路	11484.48	含过街天桥
	5	青年巷	131	
	6	学院巷	118	
	7	南北气象巷	269	
	8	西山一巷	142	
	9	西山二巷	79	
	10	西山三巷	24	
	11	发改委巷	29	
	12	社区巷	27	
	13	卫生巷	50	
	14	二运巷	16	
	15	行知路	135	
	16	汇宁路	793.6	
	17	羚羊路	1935	
	18	南凉路	251	
	19	富兴路	137	
	20	兴胜巷	97	
	21	小游园	9479	

包三	22	阿瓦山寨	6400	
	23	三人舞绿地	3480.36	
	24	大队长火锅店门前绿地	216	
	25	刘家寨转盘绿地	4000	
	26	二医院绿地	21104.8	
	27	滴翠园	35420	
	28	桃李路	6900	
	29	文逸路	1860	
	30	文景街	9572	
	31	昆仑路三角绿地(109国道)	6608	
	32	文博路	3830.52	
	33	文汇路	13833.2	
	34	文成路	6719.7	
	35	康复路	847.5	
	36	科普路	1530	
	37	文亭北巷新建工程	343.38	
	38	流溪园	6800	
	39	西关大街典范国际节点	2084	
	40	海晏路绿地云香郡节点	1068	
	41	海晏路华能中心节点	900	
	42	海晏路通海桥节点	668	
	43	海晏路与文汇路节点	671	
			合计	226533.39
包四	1	海湖路	13251	
	2	通海路	14084.5	昆仑西路-海晏路
	3	光华路	4200	
	4	虎台公园	35620	
	5	剧场东西路	875	
	6	科技东西路	1124	
	7	安泰华庭绿化节点	920	南北广场
	8	变电站绿化节点	4794	海晏路与文汇路十字
	9	大剧院花坛节点	941	
	10	五矿柴达木路广场节点	1408	
	11	五四西路共字桥节点	2306	共字桥周边
	12	通海路与昆仑大道口节点	760	(昆仑大道口)
	13	药王泉	7674	
	14	西宁市绿道系统(湟水河)	81300	湟水河段-文亭桥至报社桥河南侧
	15	湟水立交桥下东侧地面公园	58000	养护期为2021年8月-12月
	16	解放渠规划路(文博路-殷家庄)	536.8	
		合计	227794.3	
		共计	909753.37	